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(临时)于2018 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1日以邮件、书面及电话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,实际表决董事9名,均以通讯方式表 决,授权委托0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会议由董事长黄以武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 以及上市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 2018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《江苏兆盛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 1-5 月审计报告》(瑞华专审字 【2018】01540268号)、《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》(瑞华阅 字【2018】01540006号);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以2018年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了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东洲评报字[2018] 第 1029 号)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》, 本议案审议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的 授权, 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的议案》,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 毕,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如 下:
 - 1、发行价格调整

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16.43 元/股调整为 16.38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P0-D=16.43-0.05=16.38元/股

2、发行数量调整

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,由于发行价格调整,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 30,424,150 股调整为 30,517,019 股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:

序号	交易对方	持有标的 资产比例	交易对价 总额/万 元	支付方式		
				现金对价/ 万元	股份对价/ 万元	上市公司应发 行股份数量/ 股
1	周震球	35. 45%	27,024.7 9	8,107.44	18,917.35	11,549,054
2	周兆华	27. 8%	20,018.3	6,005.51	14,012.85	8,554,854
3	黑龙江容 维	17. 38%	11,010.1	3,303.03	7,707.07	4,705,170
4	金久盛	9. 02%	6,491.80	1,947.54	4,544.26	2,774,274
5	羊云芬	6. 25%	4,504.13	1,351.24	3,152.89	1,924,842
6	王羽泽	1.64%	1,180.33	354. 10	826. 23	504,413
7	周建华	0.82%	590. 16	177. 05	413. 11	252,206
8	尹曙辉	0.82%	590. 16	177. 05	413. 11	252,206
合计		99. 18%	71,409.8 4	21,422.95	49,986.89	30,517,019

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》,本议案审议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,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

